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8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陈

(签字)

项目负责人:

陈

报告编写人:

陈

建设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电话:

电话:

传真: /

传真: /

邮编: 529000

邮编: 529000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

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

9栋之二

9栋之二

目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2
3 项目建设情况	4
4 环境保护设施	8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6 验收执行标准	15
7 验收监测内容	16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7
9 验收监测结果	23
10 验收监测结论	29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31
12 附图和附件	32
附图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32
附图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33
附图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34
附图12-4 敏感点分布图-4NIN 敏感	35
附图12-5 监测点位图	36
附件12-1 环评批复	37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41
附件 12-3 危废转移合同	65

1 项目概况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拟投资100万元，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中心坐标为：北纬N22°37'53.995"，东经113°8'40.799"），主要从事灯饰配件的生产制造，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总占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建筑面积为8000平方米。

2024年10月，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4年11月15号通过了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8号）；2025年4月11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为91440703MACUEEYX71001U。

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2024年10月10日开工建设，于2025年5月10日竣工。2025年5月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委托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本项目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29日、30日根据监测方案开展了现场废气、污水、噪声监测工作，并出具了《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912]，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8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25年8月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 验收依据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⑦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6)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 (7)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 (8) 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 (10)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12)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 (13)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 标准》（GB39726-2020）表 A.1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 限值的较严值。

(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排放限值。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①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② 《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蓬环审(2024)158 号)。

2.4 其他相关文件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EE2912]。

3 项目建设情况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中心坐标为：北纬22°37'53.995"，东经113°8'40.799"），占地面积8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8000 平方米。

本项目租赁已建厂房，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

表3-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名称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石龙围村	居民区	大气	大气二类	东北面	290

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2-1，其四至图见附图 12-2，项目厂区布置图见附图 12-3，项目敏感分布图见附图12-4。

3.2 建设内容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投资100万租用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厂房建设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新建项目，其中环保投资为20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20%，全厂员工共30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全年生产300天，每天生产8小时。

①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项目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化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6m，占地面积8000m ² ，建筑面积8000m ² ，主要包括压铸区，打磨区，钻孔、攻丝区，仓库，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办公室	生产车间共一层，高6m，占地面积8000m ² ，建筑面积8000m ² ，主要包括压铸区，打磨区，钻孔、攻丝区，仓库，危废仓，一般固废仓，办公室	无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位于生产厂房内，占地面积约100m ² ，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无
储运工程	仓库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
	固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一般固体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危废区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存放危险废物，建筑面积约5m ²	无
	零散废水收集桶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约1m ³	位于生产车间内，容积约1m ³	无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	无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由市政电网提供，项目不设置备用发电机	无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熔铝烟尘、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打磨工序产生的颗粒物经自带的布袋除尘处理设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无
		冷却水、脱模剂稀释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冷却水、脱模剂稀释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不外排	无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	喷淋塔喷淋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公司处理，不外排	无
	固废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
	噪声控制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合理调整设备布置，主要生产设备采用隔声、减振等治理措施	无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规格型号参数	主要生产单元
1	压铸机	台	8	4	400T	压铸
2	天然气熔炉	台	8	4	能耗：6-8立方米天然气/h 熔炉容积0.4m ³	熔铝
3	打磨机	台	10	5	35kW	机加工
4	钻孔攻丝一体机	台	30	30	Z4116B	
5	冷却塔	台	1	1	2m ³ /h	辅助设备
6	空压机	台	1	1	35kW	
7	脱模剂专用橡桶	个	1	1	1.5 宽*3 米长*深 1.3 米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 3-4 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一览表（单位：t/a）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位置
1	铝锭	吨	1205	1205	50	原料仓库
2	脱模剂	吨	1	1	0.2	
3	润滑油	吨	0.05	0.05	0.05	
4	电能	万度/a	12	12	市政供电	
5	天然气	万立方米/a	15	15	管道天然气	

表 3-5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	理化性质说明
1	脱模剂	脱模剂是一种介于模具和成品之间的功能性物质。脱模剂有耐化学性和耐热性，不易分解或磨损；脱模剂粘合到模具上而不转移到被加工的制件上，用于易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脱模剂MSDS报告，项目使用的脱模剂属于水性脱模剂，主要成分为合成硅油5~15%、乳化剂1~5%、添加剂1~10%、润滑油基油1~5%、水75~85%，外观为乳白色液体，微弱石油味，pH：9.9，沸点：100℃，密度：0.99g/cm ³ ，性质稳定。

3.4 水源及水平衡

本项目新鲜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喷淋塔用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压铸冷却用水，生活用水量为300 t/a，冷却水补充量约为96 t/a，脱模剂稀释用水100t/a，喷淋塔用水69.87t/a，新鲜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冷却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喷淋塔用水及员工生活用水，生活污水采用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量约为270t/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脱模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一年后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处理，不外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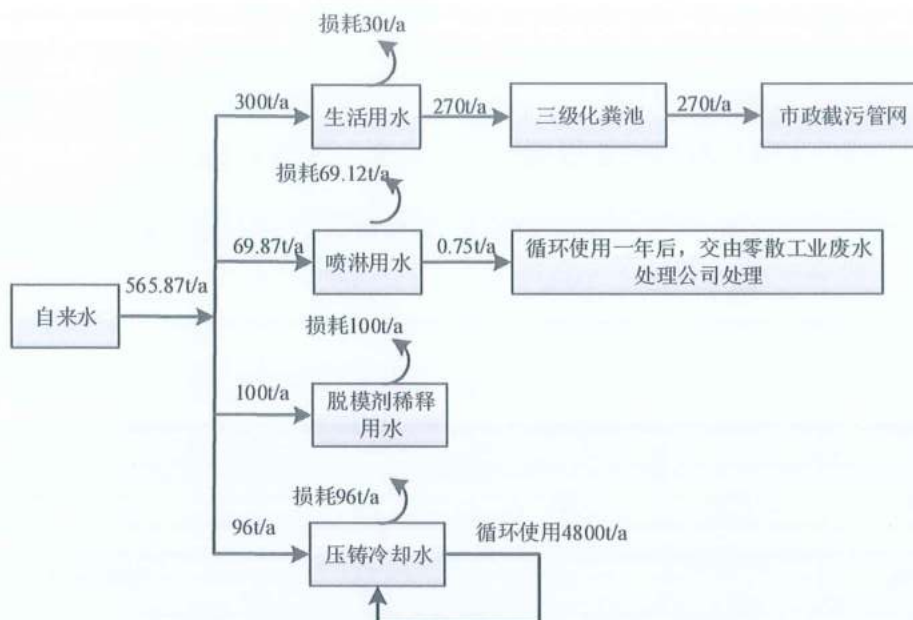


图3-6项目平衡图 (单位: t/a)

3.5 生产工艺

项目生产灯饰配件工艺如下图所示：



图 3-7 项目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简述：

①熔融：将外购的原材料铝锭通过熔炉高温溶解成液态，熔铝控制工作温度约为650~700℃，项目熔铝炉使用天然气作为能源。

②压铸脱模：在压力作用下把熔融后的金属铝液压射到模具中冷却成型，采用喷枪将脱膜剂(脱模剂与水1:100混合)喷洒于压铸机模具内，利用熔炉熔化的铝液注入预

先制备好的铸型中，使之冷却(冷却水间接冷却，不接触工件)、凝固，再次采用喷枪将脱模剂喷洒于工件上，再取出模具，从而获得所要求的形状重量的毛坯或零件；压铸脱模过程使用脱模剂，脱模剂是一种用在两个彼此易于粘着的物体表面的一个界面涂层，它可使物体表面易于脱离、光滑及洁净。模具为外购，厂内不生产模具。冷却水以及脱模剂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③打磨：通过打磨机对压铸后的工件进行打磨，使工件粗糙度降低，从而获得光亮、平整的加工表面。

④机加工：根据产品的需求，通过钻孔攻丝一体机对压铸后的工件进行钻孔及攻丝，加工过程中使用润滑油对加工设备进行润滑保养，不会产生废润滑油。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写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变动。

4 环境保护设施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4.1.1 废水

(1) 冷却废水

项目压铸机设备运行过程中需使用循环水进行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本项目设有冷却塔1台，循环水量合计 $2\text{m}^3/\text{h}$ ，项目压铸脱模工序冷却方式均为间接冷却，冷却用水为普通的自来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用水仅在设备内循环使用，不外排，同时由于循环过程中少量的水因受热等因素损失，需定期补充冷却水，

(2) 脱模剂稀释用水

脱模剂在使用时需兑水使用，兑水比例为1:100，项目脱模剂用量为 $1\text{t}/\text{a}$ ，计算出脱模剂稀释用水量为 $100\text{t}/\text{a}$ ，脱模剂循环使用，不更换，不外排。

(3) 喷淋污水

项目设置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治理设施对生产过程中废气进行处理，项目喷淋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喷淋塔废水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4) 生活污水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排放到市政管网，再引至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4.1.2 废气

(1) 熔铝、压铸废气

项目采用天然气熔炉对铝锭进行熔化，铝锭在高温熔化以及压铸过程中会产生颗粒物。项目每台天然气熔炉和压铸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产生的熔融颗粒物、压铸脱模非甲烷总烃、天然气燃烧废气进行收集，利用点对点进行收集，相应工位逸散点控制风速不小于0.3m/s。集气罩覆盖产污工位，投影面积大于设备污染物产生源的面积，配置负压抽风，最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2) 脱模有机废气

项目所用的脱模剂为水性脱模剂，脱模剂在高温作用下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后通过“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后，最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风机额定风量为25000m³/h。

(3) 燃烧废气

项目熔融工序采用天然气作为燃料，天然气在燃烧过程中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项目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收集后经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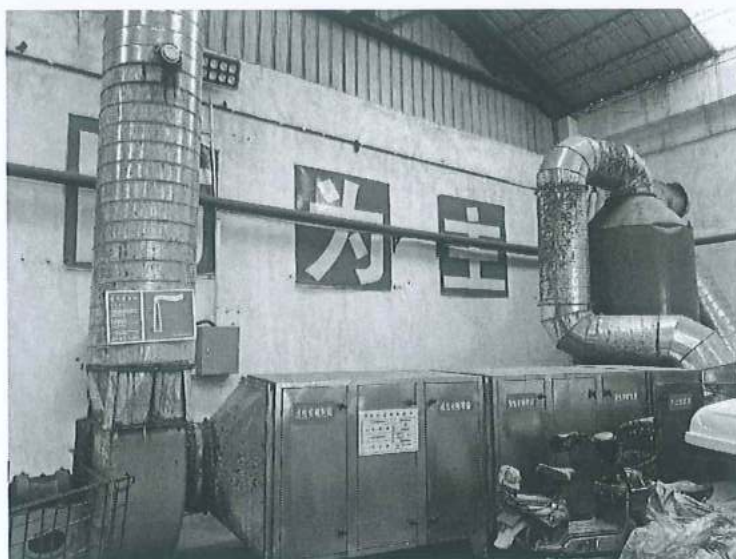


图4.1有机废气治理设施图

4.1.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铸件、熔炉、打磨机等生产设备噪声，通过优化厂区的布局，采取有效的设备减震及墙体隔声等措施，确保排放的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排放限值。

4.1.4 固（液）体废物

（1）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

（2）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日常贮存于一般固废间；一般固废间总面积5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回收公司处理。

（3）危险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有铝灰、铝渣、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贮存间，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危废收集后统一由有资质单位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贮存间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有关要求做好地面硬底化、刷涂防腐漆等防渗、防腐措施。



图4.2危废间外部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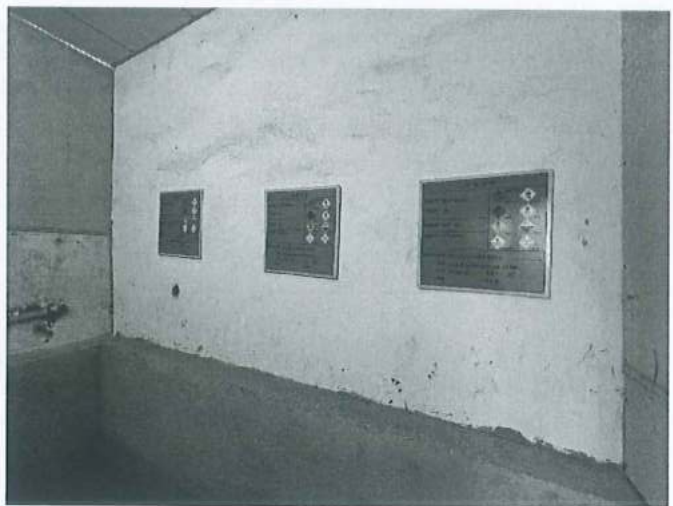


图4.3危废间内部图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1) 环保投资比例

表4-4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污染源		主要环保措施或生态保护内容	投资（万元）
1	废水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0
2	废气	熔铝、压铸、脱模有机废气	使用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	15
3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3
		危险废物	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置资质单位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设备减振、墙体隔声、隔声窗等	2
总计			-	20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4-5：

表4-5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项目	环评及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完成内容	变化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冷却废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	冷却废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废气	项目熔铝压铸脱模工艺废气收集后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要求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熔铝压铸脱模废气收集后经一套“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噪声	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设备采用减震、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无变化

固废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金属粉尘及边角料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一般固废间总面积5m²，地面已做硬化处理；危险废物经收集后暂存危险废物仓库，定期交由有资质危废单位处置，现已和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危废贮存间总面积为5m²，为独立房间，顶部有天花板，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化且具有防渗层，危废分区域存放，并在相应的区域墙面贴上对应的标识牌。	无变化
----	---	--	-----

5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表 5-1 环评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项目	环评要求
产能	灯饰配件1200吨； 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打磨机、钻孔攻丝一体机、冷却塔、空压机、脱模剂专用橡桶； 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润滑油。
废水	项目冷却废水、脱模剂稀释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每年更换一次，更换的废水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废水处理公司处理。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预计不会对纳污水体产生明显影响。
废气	熔融、压铸脱模、天然气燃烧工序中，有机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处理后引至15m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其排放浓度可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未收集部分通过加强车间机械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可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有机废气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较严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后排放，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固废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应集中堆放，统一由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项目金属粉尘及边角料及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应集中收集，定点堆放并交给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回收处理；废活性炭、废脱模剂桶、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废过滤棉、铝灰、铝渣属于危险废物，需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并签订危废处理协议。固废处置合理可行，不会造成二次污染。
噪声	项目噪声经厂房墙壁的阻挡以及自然衰减后会有所减弱，厂界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预计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表 5-2 环评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一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项目建成后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8000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包括铝锭、脱模剂、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打磨机、钻孔攻丝一体机、冷却塔、空压机、脱模剂专用橡桶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委托广东省环境科学研究院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评估报告》认为,《报告表》编制较规范,内容较全面,环境概况、项目建设内容介绍较清楚,采用的评价技术方法基本符合环评技术导则及有关规范的要求,环保措施基本可行。
三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四	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五	根据《报告表》核算,全厂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0.183 吨/年,NO _x ≤0.14 吨/年。
六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	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八	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九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6 验收执行标准

6.1 废气控制标准

表 6-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

污染物类别	监测项目	限值标准	限值 (mg/m ³)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浇注-浇注区”中颗粒物的排放限值较严值	30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80
	二氧化硫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金属熔炼(化)-燃气炉”排放限值	100
	氮氧化物		400
无组织废气	厂界：颗粒物	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1.0
	厂界：二氧化硫		0.4
	厂界：氮氧化物		0.12
	厂区内：颗粒物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5.0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	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6；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20

6.2 噪声控制标准

项目厂界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

污染物类别	项目	单位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噪声 (Leq)	厂界	dB(A)	3 类标准：65 (昼) 55 (夜)

6.3 废水控制标准

项目位于荷塘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本项目外排的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表 6-3 生活污水排放限值 (单位：mg/L)

环境要素	标准名称及级(类)别	项目	标准限值
生活污水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CODcr	250mg/L
		BOD5	160mg/L
		氨氮	25mg/L
		SS	150mg/L

6.4 固体废弃物参照标准

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

7 验收监测内容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在验收监测期间，记录生产负荷。在生产负荷达到85%以上条件下进行现场采样与测试。当生产负荷小于85%时，停止现场监测，以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7.1.1 废气

(1) 有组织排放

表 7-1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有机废气排放口		

(2) 无组织排放

表 7-2 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次/天，2天

7.1.2 厂界噪声监测

表 7-3 噪声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外东南面1#、厂界外西南面2#、	厂界噪声（Leq）	2次/天，2天

监测点位详见附图 12-5。

7.1.3 废水监测

表 7-4 废水监测项目及频次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	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次/天，2天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检测项目、方法依据、使用仪器、检出限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及方法	仪器名称	检出限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精密酸度计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溶解氧仪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分析天平	4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0.06 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紫外分光光度计	0.01 mg/L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0.07 mg/m ³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电子天平	1.0 mg/m 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0.168 mg/m 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非分散红外法二氧化硫气体分析仪	3.0 mg/m ³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分光光度计	0.007 mg/m ³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氮氧化物测定仪	3.0 mg/m ³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 (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 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分光光度计	0.003 mg/m ³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声级计	——
监测期间生产工况		85%以上		

评价/判定依据	《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

8.2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 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10%的平行样（每10个样品至少采集1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器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0.5dB（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 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实验室资质认定）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8.3 人员资质

表 8-2 人员资质情况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证件名称	证件编号
1	伍健星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9-1
2	蔡兆铨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1-1
3	陈智钢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1-1
4	欧小正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21-1
5	欧翠婷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204-1
6	赖剑蝉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6-1
7	黄堂倬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807-1
8	谢美凤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2-1
9	蓝碧虹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401-1
10	黄天力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718-1
11	王淇聪	环境检测上岗证	CT20230307-1

8.4 质控结果

废气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见表8.3.1~8.3.2,废气空白样品质控措施见表8.3.3~8.3.5, 废水空白样品质

控措施见表8.3.6～8.3.7 噪声仪器的校准结果见表8.3.8

表8.3.1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5月29日	LDT-E183	20.0	19.9	-0.5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0	-3.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1.0	2.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1	0.2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495	-1.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8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502	0.4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4	-1.20	0.497	-0.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103.5	3.50	99.4	-0.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0	-4.0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101.0	1.00	96.3	-3.7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103.0	3.00	103.4	3.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2。								

表8.3.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判定
2025年5月30日	LDT-E183	20.0	19.3	-3.50	20.5	2.50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5	-1.67	5.0	符合
		40.0	40.0	0.0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491	-1.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4	0.80	0.507	1.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9	1.8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6	1.2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8.1	-1.9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8.1	-1.90	99.3	-0.7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96.8	-3.2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9.3	-0.7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崂应7040,编号：13040072。								

表8.3.3有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表8.3.4 无组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8.3.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N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8.3.8 噪声校准结果

校验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年5月29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5月29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5月30日 (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年5月30日 (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9 验收监测结果

9.1 生产工况

2025年5月29、30日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建设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采样与监测。验收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该项目满足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85%的要求。

9.2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7.1.4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CEE2912）。

(1) 废水

表 9.1 生活污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 (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9	FCDD2799A01~FCDD2799A04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6.9	7.1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13	109	12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43.2	40.9	39.5	160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0	12	150	达标
		氨氮	0.128	0.115	0.109	0.125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0	9	8	10	100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7	0.03	/	/
2025.05.30	FCDD2799A05~FCDD2799A08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无量纲)	7.1	7.0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07	124	12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39.7	40.8	39.3	16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2	10	150	达标
		氨氮	0.142	0.135	0.138	0.12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9	11	10	11	100	达标
		总磷	0.09	0.10	0.05	0.06	/	/
备注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						

小结：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2) 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表 9.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799A09~FCDD2799A20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5.29	非甲烷总烃	1	10.4	0.208	/	/	19957	/
		2	10.6	0.217			20471	/
		3	9.68	0.196			20244	/
	颗粒物	1	12	0.239	/	/	19957	/
		2	15	0.307			20471	/
		3	11	0.223			20244	/
	检测点位置		FCDD2799A21~FCDD2799A32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	0.95	2.07×10^{-2}	80		21837	达标
		2	1.03	2.27×10^{-2}			22059	达标
		3	0.99	2.17×10^{-2}			21968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实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1	1.09×10^{-2}	30	21837	达标
		2	<1	<1	1.10×10^{-2}		22059	达标
		3	<1	<1	1.10×10^{-2}		21968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3	3.28×10^{-2}	100	21837	达标
		2	<3	<3	3.31×10^{-2}		22059	达标
		3	<3	<3	3.30×10^{-2}		21968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3	3.28×10^{-2}	400	21837	达标
		2	<3	<3	3.31×10^{-2}		22059	达标
		3	<3	<3	3.30×10^{-2}		21968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废气含氧量：10.3%。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含量基准为8%。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DD2799A33~FCDD2799A38 排气筒DA001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5.30	非甲烷总烃	1	9.95	0.200	/	/	20199	/
		2	11.2	0.228			20361	/
		3	10.1	0.204			20173	/
	颗粒物	1	16	0.323	/	/	20199	/
		2	12	0.244			20361	/
		3	15	0.303			20173	/
	检测点位置		FCDD2799A39~FCDD2799A50 排气筒DA001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07	2.44×10^{-2}	80		22821	达标
		2	1.04	2.35×10^{-2}			22576	达标
		3	1.12	2.52×10^{-2}			22499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实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1	1.14×10^{-2}	30	22821	达标
		2	<1	<1	1.13×10^{-2}		22576	达标
		3	<1	<1	1.12×10^{-2}		22499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3	3.42×10^{-2}	100	22821	达标
		2	<3	<3	3.39×10^{-2}		22576	达标
		3	<3	<3	3.37×10^{-2}		22499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3	3.42×10^{-2}	400	22821	达标
		2	<3	<3	3.39×10^{-2}		22576	达标
		3	<3	<3	3.37×10^{-2}		22499	达标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15 米，废气含氧量：10.9%。结果小于检出限时，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氧含量基准为8%。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要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1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 无组织废气

表 9.3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5.29	FCDD2799A51~FCDD2799A59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二氧化硫	0.037	0.029	0.035	/	/
		氮氧化物	0.005	0.004	0.008	/	/
		颗粒物	0.195	0.218	0.188	/	/
	FCDD2799A60~FCDD2799A68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二氧化硫	0.177	0.189	0.195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5	0.029	0.022	0.12	达标
		颗粒物	0.306	0.295	0.317	1.0	达标
	FCDD2799A69~FCDD2799A77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二氧化硫	0.159	0.166	0.17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9	0.021	0.017	0.12	达标
		颗粒物	0.247	0.199	0.219	1.0	达标
	FCDD2799A78~FCDD2799A86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二氧化硫	0.155	0.162	0.15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2	0.017	0.019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3	0.18	1.0	达标
	FCDD2799A87~FCDD2799A95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306	0.263	0.25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81	0.79	0.83	6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4	0.85	0.77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5.29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8.7	100.2	57	1.3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m ³ ）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2025.5.30	FCDD2799A96~FCDD2800A04厂界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	0.041	0.033	0.038	/	/
		颗粒物	0.009	0.006	0.005	/	/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05	0.197	0.211	/	/
	FCDD2800A05~FCDD2800A13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2#	非甲烷总烃	0.138	0.144	0.135	4.0	达标
		颗粒物	0.017	0.015	0.022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0.339	0.283	0.322	20	达标
	FCDD2800A14~FCDD2800A22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3#	非甲烷总烃	0.141	0.137	0.139	4.0	达标
		颗粒物	0.016	0.021	0.018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0.362	0.347	0.339	20	达标
	FCDD2800A23~FCDD2800A31厂界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4#	非甲烷总烃	0.143	0.148	0.152	4.0	达标
		颗粒物	0.021	0.026	0.019	1.0	达标
		臭气浓度（无量纲）	0.297	0.305	0.286	20	达标
	FCDD2800A32~FCDD2800A40厂区内无组织废气监控点5#	颗粒物（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0.327	0.366	0.35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1h平均浓度值）	0.88	0.91	0.82	6.0	达标
		非甲烷总烃（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0.83	0.86	0.78	20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5.5.30	无组织（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30.2	100.1	61	1.2	南
注：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中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污染物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废气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表 9.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限值dB(A)	评价结果
2025.5.29	N1	FCDD2800A41~FCDD2800A42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2	FCDD2800A43~FCDD2800A44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3m/s。					
2025.5.30	N1	FCDD2800A45~FCDD2800A46 厂界西南面外1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2	FCDD2800A47~FCDD2800A48 厂界东南面外1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1.2m/s。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 2、东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4) 监测点位图

监测点位图见附图12-5。

9.3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4）158号《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2024年11月15日，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83吨/年，NOx≤0.14吨/年。

表9-5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物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kg/h)	有组织排放量(t/a)	排放总量(t/a)	环评总量(t/a)	达标情况
非甲烷总烃	压铸、脱模工序	0.0217	0.052	0.052	0.183	达标
氮氧化物	压铸、脱模工序	0.0329	0.0789	0.0789	0.14	达标

注：项目日生产时间为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间为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VOCs有组织排放速率：(2.07×10⁻²+2.27×10⁻²)/2=0.0217kg/h；
VOCs有组织排放总量：0.0217*2400/1000=0.052t/a
NOx有组织排放速率：(3.28×10⁻²+3.30×10⁻²)/2=0.0329kg/h；
NOx组织排放总量：0.0329*2400/1000=0.0789t/a

9.4 项目建设对环境影响

根据上述对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建成运行过程产生废气、生活污水和噪声均满足环评批复要求；固废收集后妥善处理。因此，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少，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 验收监测结论

10.1 环保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0.1.1 环境保护工作执行情况

本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且在建设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环保审查、审批手续完备，满足竣工验收条件。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

生活污水: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EE2912],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2) 废气

1、熔铝压铸脱模工序: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EE2912], 压铸、脱模工序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经“水喷淋+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 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二氧化硫、颗粒物排放浓度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2、无组织废气: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EE291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浓度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达到《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达到《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39726-2020) 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厂界噪声

根据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报告》[报告编号: CEE2912],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的 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

项目员工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后交由当地的环卫部门定期负责清理。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 收集后交由一般固体废物资源回收公司处理。项目危险废物有废活性炭, 交由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周边环境的影响较少, 基本符合环评批复要求。

10.3 总结论

综上所述, 本项目在采取了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 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及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基本达到设计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外排废气达标排放; 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固体废物均进行了妥善处置。项目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要求。

因此, 本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 各项污染物监测结果和排放量满足环评批复的要求, 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填表单位（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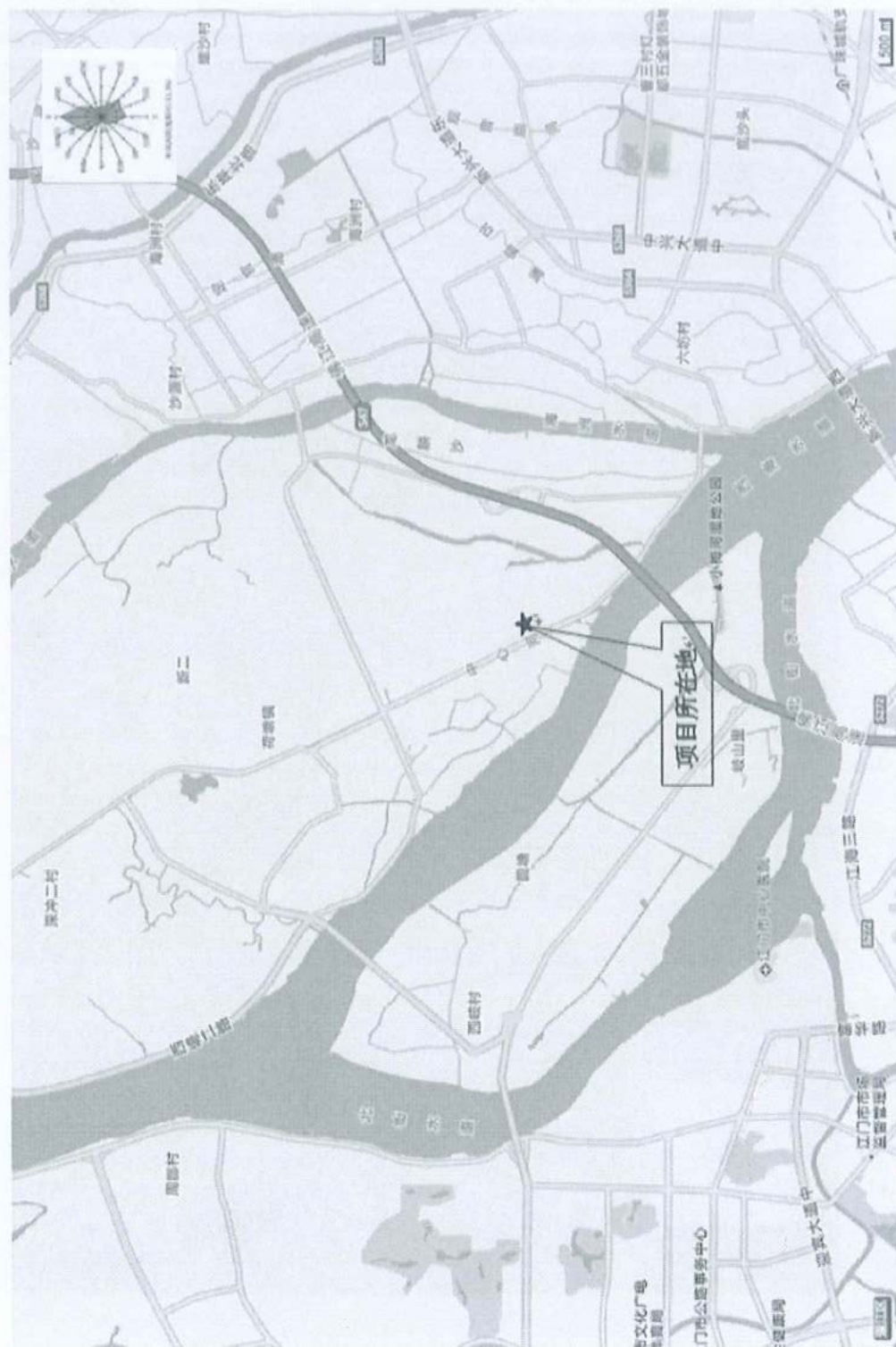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2有色金属铸造/C3872照明灯具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 迁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灯饰配件1200吨	N22°37'53.995", E113°8'40.799"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江蓬环审（2024）158号	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4年10月10日	竣工日期	2025年5月10日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1日
验收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0	91440703MACUEEYX71001U
实际总投资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0	验收监测时工况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15	所占比例（%）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噪声治理（万元）	3	所占比例（%）
运营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UEEYX71	绿化及生态（万元）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6日	验收时间	2025年8月6日	其他（万元）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排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	106	250	/	/	/	/	/	/	/	/	/
氨氮	/	0.128	25	/	/	/	/	/	/	/	/	/
石油类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二氧化硫	/	/	/	/	/	/	/	/	/	/	/	/
烟尘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	/	/	/	/	/	/	/	/	/	/	/
氮氧化物	/	1.5	400	/	/	0.0789	0.14	/	0.0789	0.14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非甲烷总烃	0.95	80	/	/	0.052	0.183	/	0.052	0.183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12 附图和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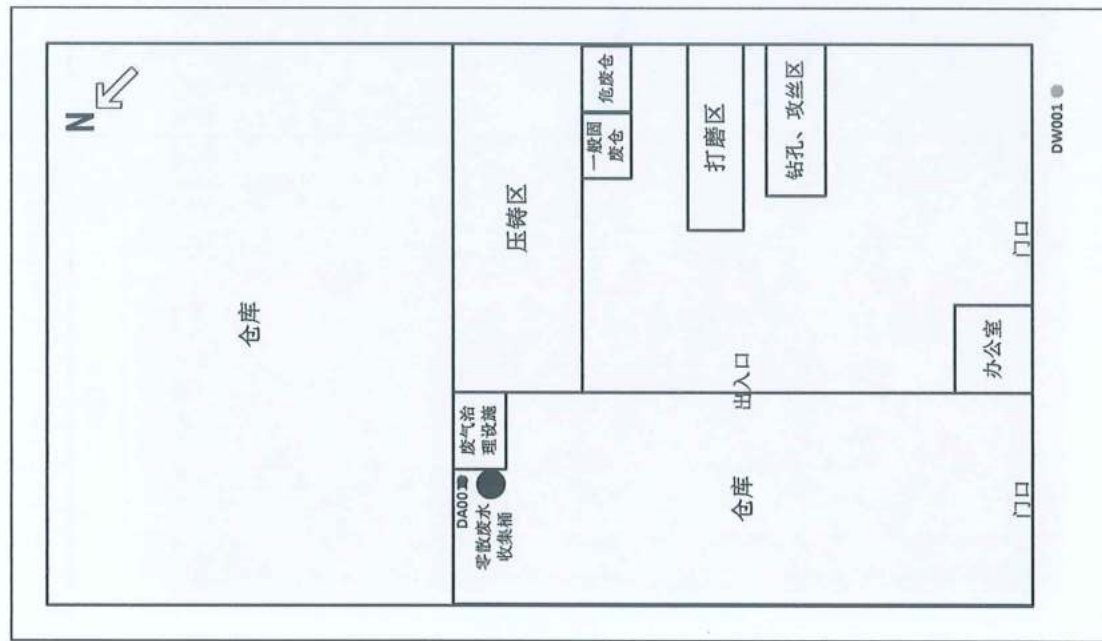
附图 1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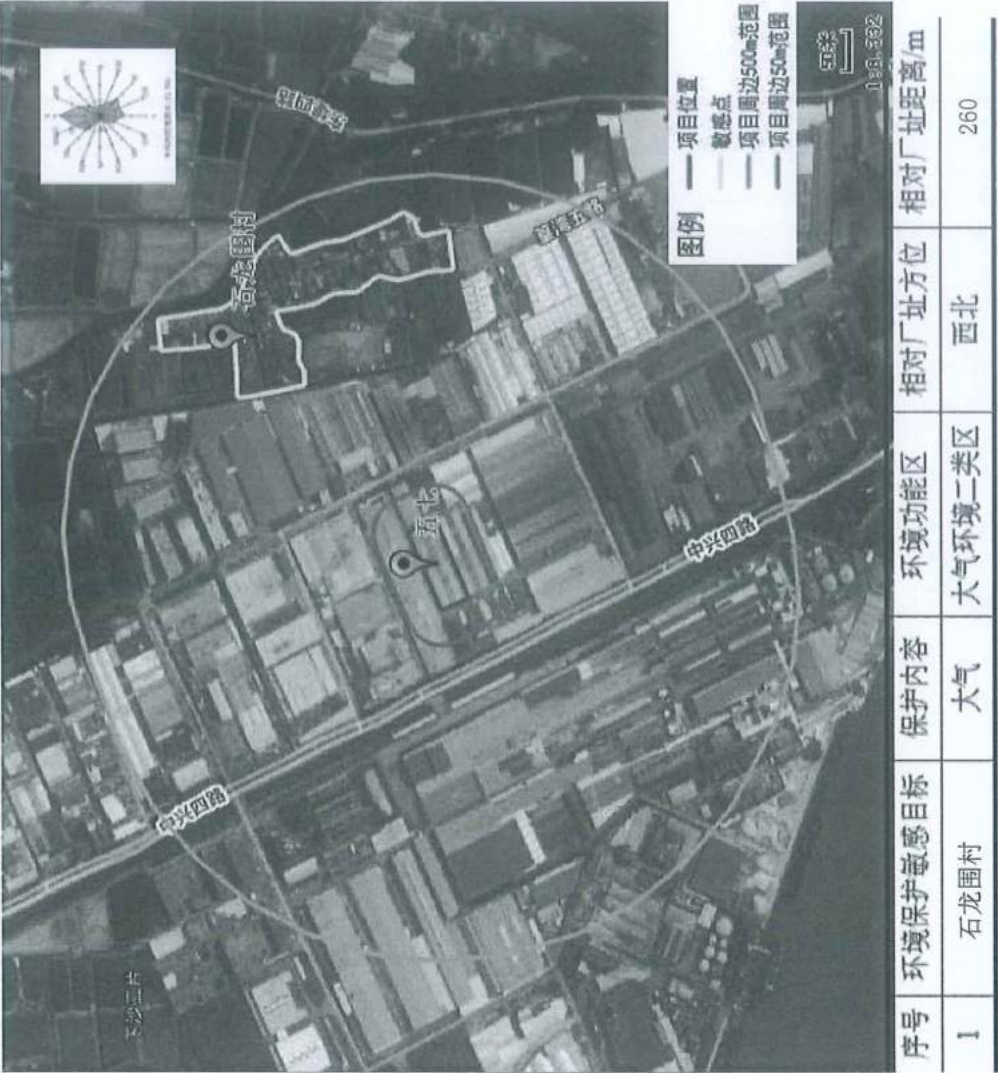
附图 12-2 厂区四邻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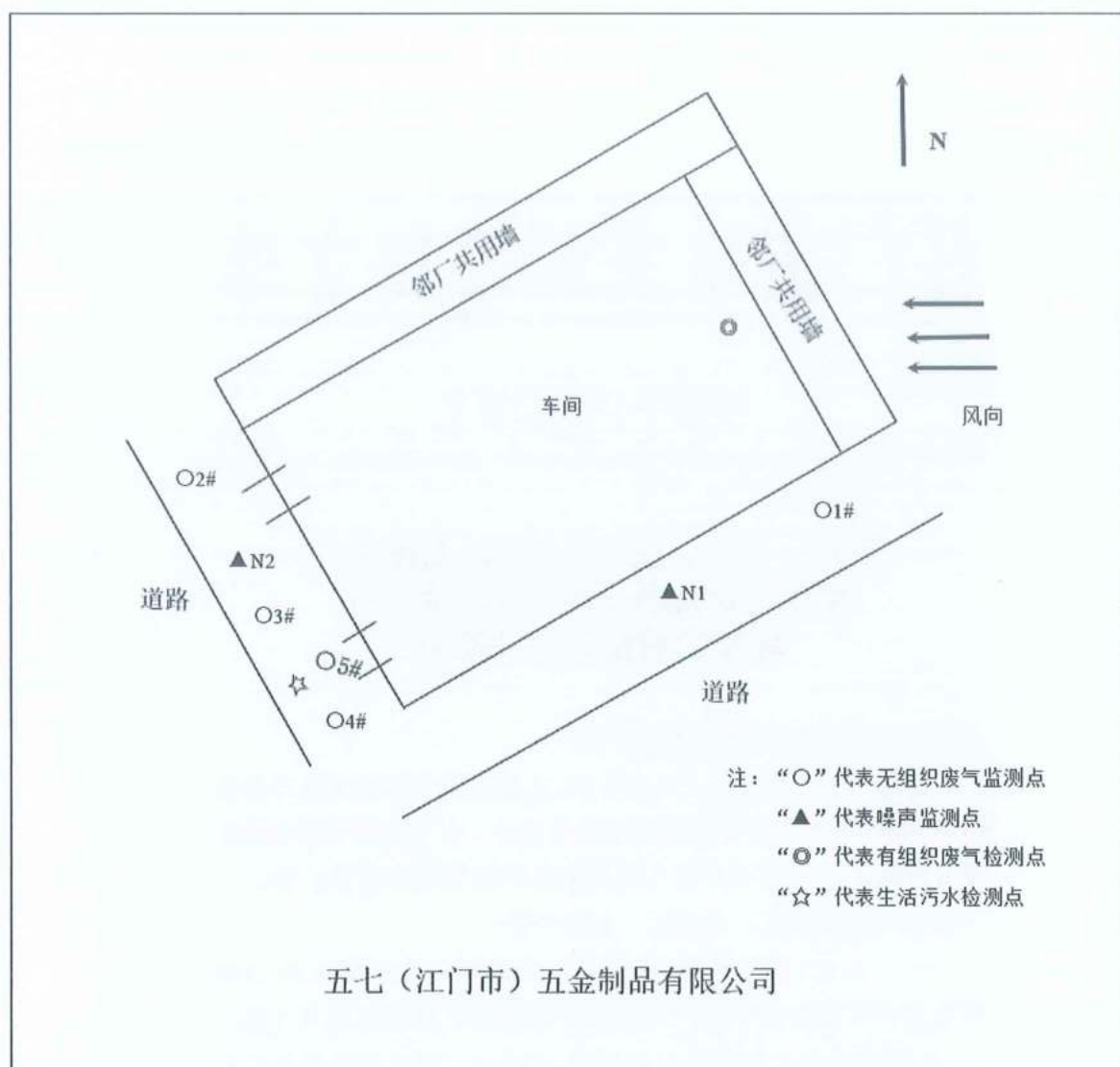
附图 12-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12-4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12-5 监测点位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蓬环审〔2024〕158号

关于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的规定,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选址位于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 16 号 9 栋之二。项目建成后计划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项目利用现有厂房进行生产,用地面积为 8000 平方米。项目主要生产原辅材料为铝锭、脱模剂、润滑油等;主要生产设备包括压铸机、天然气熔炉、打磨机、钻孔攻丝一体机、冷却塔、空压机、脱模剂专用橡桶等;项目所用能源为电能、天然气。

二、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对《报告表》的环境可行性进行评估论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各项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平面布局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进行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经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项目会审会议审议并原则通过对《报告表》的审查。

三、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且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喷淋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交由第三方零散工业废水处理单位处理。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排入荷塘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及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熔融、压铸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和燃烧尾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9726-2020）表1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A.1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厂界颗粒物、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

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国家《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执行，并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单位处置。

（五）项目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和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纳入广东省生态环境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的建设项目，需严格落实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的要求，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六）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四、项目建成后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text{VOCs} \leq 0.183$ 吨/年， $\text{NOx} \leq 0.14$ 吨/年。

五、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设施安全生产工作，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

境部门日常监督检查。

七、纳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建设项目，排污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按照国家排污许可有关管理规定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

八、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自主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未经验收合格不得投入生产或使用。除需要取得排污许可证的水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外，其他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验收期限是指自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之日起至建设单位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之日止的时间。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东绿航环保工程有限公司、荷塘镇规划建设环保办公室

附件 12-2 验收检测报告

CTEST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承天检测 Guangdong ChengTian Test Technology Co.,Ltd.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 CEE2912

项目名称: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吨建设项目
受测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受测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四路16号9栋之二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6 月 16 日



编 制: 陈紫琪 陈紫琪
审 核: 黄才福 莫和明
签 发: 李 普 李普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



报 告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章”和“骑缝章”无效。
2. 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清楚、涂改无效；无三级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3. 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我公司提出，逾期将自动视为承认本报告。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4. 由委托方自行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报告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6.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印本报告。

本公司通讯资料: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石清公路 78 号 D 栋 3 楼

邮编: 511447

电话: 020-84869983

一、检测目的

我公司于 2025.05.29 ~ 2025.05.30 对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年产灯饰配件 1200 吨建设项目进行验收采样检测，根据检测结果，编制本报告。

二、基本信息

表 2-1 基本信息

委托单位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采样日期	2025.05.29 ~ 2025.05.30	分析日期	2025.05.29 ~ 2025.06.12
采样人员	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		
分析人员	伍健星、蔡兆铨、陈智钢、欧小正、欧翠婷、赖剑峰、黄堂婷、谢美凤、黄天力、蓝碧虹、王洪碧		

三、检测信息

表 3-1 检测信息

样品类别	检测点位及编号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废水	废水排放口	FCEE2912A01-FCEE2912A08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动植物油、总磷	4 次/天, 2 天
有组织废气	DA001	FCEE2912A09-FCEE2912A50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厂内	FCEE2912A51-FCEE2913A35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3 次/天, 2 天
噪声	厂界四周	FCDEE2913A36-FCEE2913A43	噪声（昼/夜）	2 次/天, 2 天
生产工况	85%			

四、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表 4-1 检测项目、方法、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及依据	检出限	仪器名称及型号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精密酸度计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滴定管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溶解氧仪

续上表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mg/L	分析天平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 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紫外/可见分光 光度计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 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红外分光测油仪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 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mg/L	紫外分光光度计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 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气相色 谱法 HJ 38-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 烷总烃的测定直接进样-气相 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³	气相色谱仪
	颗粒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 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836-2017	1.0 mg/m ³	电子天平
	颗粒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 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mg/m ³	电子天平
	二氧化硫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 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29-2011	3.0 mg/m ³	非分散红外法二氧化 硫气体分析仪
	二氧化硫 (无组织)	环境空气二氧化硫的测定甲 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 法 HJ 482-2009	0.007 mg/m ³	分光光度计
	氮氧化物 (有组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 的测定非分散红外吸收法 HJ 692-2014	3.0 mg/m ³	非分散红外吸收法氮 氧化物测定仪
	氮氧化物 (无组织)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 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 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03 mg/m ³	分光光度计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 GB 12348-2008	—	声级计

五、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mg/L)				限值标准(mg/L)	评价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5.05.29	FCEE2912 A01-FCEE 2912A04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6.9	7.1	6.9	7.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06	113	109	122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42.8	43.2	40.9	39.5	160	达标
		悬浮物	11	14	10	12	150	达标
		氨氮	0.128	0.115	0.109	0.125	25	达标
		动植物油	10	9	8	10	100	达标
		总磷	0.06	0.05	0.07	0.03	/	/
2025.05.30	FCEE2912 A05-FCEE 2912A08 生活污水处理后排放口	pH (无量纲)	7.1	7.0	7.1	6.9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19	107	124	121	25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38.2	39.7	40.8	39.3	160	达标
		悬浮物	12	11	12	10	150	达标
		氨氮	0.142	0.135	0.138	0.127	25	达标
		动植物油	9	11	10	11	100	达标
		总磷	0.09	0.10	0.05	0.06	/	/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上述监测指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荷塘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

表 5-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EE2912A09-FCEE2912A20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2025.05.29	非甲烷总烃	1	10.4	0.208	/	/	19957	/
		2	10.6	0.217			20471	/
		3	9.68	0.196			20244	/
	颗粒物	1	12	0.239	/	/	19957	/
		2	15	0.307			20471	/
		3	11	0.223			20244	/
	检测点位置		FCEE2912A21-FCEE2912A32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	0.95	2.07×10^{-2}	80		21837	达标
		2	1.03	2.27×10^{-2}			22059	达标
		3	0.99	2.17×10^{-2}			21968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mg/m³)	折算浓度(mg/m³)	实测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标干流量(m³/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1	1.09×10^{-2}	30	21837	达标
		2	<1	<1	1.10×10^{-2}		22059	达标
3		<1	<1	1.10×10^{-2}	21968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3	3.28×10^{-2}	100	21837	达标	
	2	<3	<3	3.31×10^{-2}		22059	达标	
	3	<3	<3	3.30×10^{-2}		21968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3	3.28×10^{-2}	400	21837	达标	
	2	<3	<3	3.31×10^{-2}		22059	达标	
	3	<3	<3	3.30×10^{-2}		21968	达标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废气含氧量: 10.3%。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 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氧含量基准为 8%。

表 5-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置		FCEE2912A33-FCEE2912A38 排气筒 DA001 处理前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2025.05.30	非甲烷总烃	1	9.95	0.200	/	/	20199	/
		2	11.2	0.228			20361	/
		3	10.1	0.204			20173	/
	颗粒物	1	16	0.323	/	/	20199	/
		2	12	0.244			20361	/
		3	15	0.303			20173	/
	检测点位置		FCEE2912A39-FCEE2912A50 排气筒 DA001 处理后采样口					
	检测项目	频次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mg/m³)			
	非甲烷总烃	1	1.07	2.44×10^{-2}	80		22821	达标
		2	1.04	2.35×10^{-2}			22576	达标
		3	1.12	2.52×10^{-2}			22499	达标
	检测项目	频次	实测浓度 (mg/m³)	折算浓度 (mg/m³)	实测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标干流量 (m³/h)	评价结果
	颗粒物	1	<1	<1	1.14×10^{-2}	30	22821	达标
		2	<1	<1	1.13×10^{-2}		22576	达标
3		<1	<1	1.12×10^{-2}	22499		达标	
二氧化硫	1	<3	<3	3.42×10^{-2}	100	22821	达标	
	2	<3	<3	3.39×10^{-2}		22576	达标	
	3	<3	<3	3.37×10^{-2}		22499	达标	
氮氧化物	1	<3	<3	3.42×10^{-2}	400	22821	达标	
	2	<3	<3	3.39×10^{-2}		22576	达标	
	3	<3	<3	3.37×10^{-2}		22499	达标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DA001 排气筒高度: 15 米, 废气含氧量: 10.9%。结果小于检出限时, 以检出限浓度 50%计算排放速率。

2.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表 1 金属熔炼(化)中燃气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氧含量基准为 8%。

表 5-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排放限值 (mg/m 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29	FCEE2912A51-FC EE2912A5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37	0.029	0.035	/	/
		氮氧化物	0.005	0.004	0.008	/	/
		颗粒物	0.195	0.218	0.188	/	/
	FCEE2912A60-FC EE2912A68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177	0.189	0.195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5	0.029	0.022	0.12	达标
		颗粒物	0.306	0.295	0.317	1.0	达标
	FCEE2912A69-FC EE2912A77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159	0.166	0.171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9	0.021	0.017	0.12	达标
		颗粒物	0.247	0.199	0.219	1.0	达标
	FCEE2912A78-FC EE2912A86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155	0.162	0.15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2	0.017	0.019	0.12	达标
		颗粒物	0.15	0.13	0.18	1.0	达标
	FCEE2912A87-FC EE2912A92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306	0.263	0.25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1	0.79	0.83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29	无组织 (上风向、下风向)	多云	28.7	100.2	57	1.3	南
注: 1. “/”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 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5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监测点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³)			排放限值 (mg/m³)	评价结果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2025.05.30	FCEE2912A93-FC EE2913A03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参照点 1#	二氧化硫	0.041	0.033	0.038	/	/
		氮氧化物	0.009	0.006	0.005	/	/
		颗粒物	0.205	0.197	0.211	/	/
	FCEE2913A04-FC EE2913A10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2#	二氧化硫	0.138	0.144	0.135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7	0.015	0.022	0.12	达标
		颗粒物	0.339	0.283	0.322	1.0	达标
	FCEE2913A11-FC EE2913A1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3#	二氧化硫	0.141	0.137	0.139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16	0.021	0.018	0.12	达标
		颗粒物	0.362	0.347	0.339	1.0	达标
	FCEE2913A20-FC EE2913A29 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监控点 4#	二氧化硫	0.143	0.148	0.152	0.4	达标
		氮氧化物	0.021	0.026	0.019	0.12	达标
		颗粒物	0.297	0.305	0.286	1.0	达标
	FCEE2913A30-FC EE2913A35 厂区内无组织 废气监控点 5#	颗粒物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327	0.366	0.351	5.0	达标
		非甲烷总烃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0.88	0.91	0.82	6	达标
气象参数							
检测日期	测点位置	天气状况	气温 (℃)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5.05.30	无组织 (上风向, 下风向)	多云	30.2	100.1	61	1.2	南
注: 1."/"表示不作限值要求; 2.厂界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颗粒物执行《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 中表 A.1 厂区内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限值。							

表 5-6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编号	监测点位置	检测结果[dB(A)]		标准限值 dB(A)	评价结果
2025.05.29	N1	FCEE2913A36-FCEE2913A37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7	65	达标
			夜间	49.4	55	达标
	N2	FCEE2913A38-FCEE2913A39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2	65	达标
			夜间	49.8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3m/s.					
2025.05.30	N1	FCEE2913A40-FCEE2913A41 厂界西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60.1	65	达标
			夜间	50.2	55	达标
	N2	FCEE2913A42-FCEE2913A43 厂界东南面外 1 米处	昼间	59.8	65	达标
			夜间	49.6	55	达标
	注：监测时天气状况多云，风速为 1.2m/s.					
注：1.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2.东北面、西北面为邻厂共用墙，未设检测点。						

六、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

-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情况下进行;
- 2、监测过程严格按照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要求进行;
-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有监测仪器都经过计量部门的检定或校准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 4、水质采样采集 10% 的平行样 (每 10 个样品至少采集 1 个平行样),样品在保存期内分析,有环境标准样品的项目进行样品测试时同步进行标样考核;
- 5、采样前大气采样器进行气路检查和流量校正,保证监测仪器的气密性和准确性;
- 6、噪声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监测前后校准示值不得超过 0.5dB (A),以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 7、实验室安排一组全程序空白样品,对采样现场、运输过程进行质量控制;
- 8、监测因子监测分析方法均采用本单位通过计量认证 (实验室资质认定) 的方法,分析方法能满足标准要求。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表 6-1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5月29日	LDT-E183	20.0	19.8	-1.0	19.4	-3.00	5.0	符合
		30.0	30.7	2.33	29.0	-3.33	5.0	符合
		40.0	39.3	-1.75	41.0	2.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2	0.4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8	-0.40	0.502	0.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1	0.2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493	-1.40	0.498	-0.40	5.0	符合
		0.500	0.508	1.60	0.502	0.4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501	0.2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2	-1.60	0.505	1.00	5.0	符合
		0.500	0.495	-1.00	0.510	2.0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494	-1.2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0	-2.00	5.0	符合
		0.500	0.490	-2.00	0.508	1.60	5.0	符合
	LDT-E091	100.0	99.9	-0.10	99.4	-0.60	5.0	符合
	LDT-E103	100.0	96.0	-4.00	101.2	1.20	5.0	符合
	LDT-E093	100.0	101.0	1.00	96.3	-3.70	5.0	符合
	LDT-E101	100.0	103.0	3.00	103.4	3.4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崙应7040, 编号: 13040072								

表 6-2 采样器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编号	仪器示值 (L/min)	监测前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监测后流量 校准值 (L/min)	示值误差 (%)	技术要求 (%)	结果 判定
2025年 05月30日	LDT-E183	20.0	19.3	-3.50	20.1	0.5	5.0	符合
		30.0	29.5	-1.67	29.5	-1.67	5.0	符合
		40.0	40.0	0.00	39.8	-0.50	5.0	符合
	LDT-E171	0.500	0.506	1.20	0.506	1.20	5.0	符合
		0.500	0.506	1.20	0.492	-1.60	5.0	符合
		0.500	0.504	0.8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507	1.40	5.0	符合
	LDT-E172	0.500	0.501	0.2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6	-0.80	0.491	-1.80	5.0	符合
		0.500	0.505	1.0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6	-0.80	5.0	符合
	LDT-E173	0.500	0.497	-0.6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491	-1.80	0.501	0.20	5.0	符合
		0.500	0.503	0.60	0.509	1.80	5.0	符合
		0.500	0.499	-0.20	0.491	-1.80	5.0	符合
	LDT-E174	0.500	0.506	1.20	0.493	-1.40	5.0	符合
		0.500	0.501	0.20	0.503	0.6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9	-0.20	5.0	符合
		0.500	0.497	-0.60	0.493	-1.40	5.0	符合
	LDT-E091	100.00	98.1	-1.90	100.0	0.00	5.0	符合
	LDT-E103	100.00	98.1	-1.90	99.3	-0.70	5.0	符合
	LDT-E093	100.00	99.9	-0.10	98.2	-1.80	5.0	符合
	LDT-E101	100.00	99.3	-0.70	97.4	-2.60	5.0	符合
校准流量计型号: 纳应7040, 编号: 13040072								

表 6-3 有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表 6-4 无组织废气现场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5 废气实验室空白结果

监测项目	空白样数量 (个)	样品总数 (个)	占比 (%)	测试结果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1.0 mg/m ³	≤1.0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有组织废气)	2	12	16.7	3.0 mg/m ³	≤3.0 mg/m ³	符合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废气)	2	6	33.3	0.07 mg/m ³	≤0.07 mg/m ³	符合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2	30	6.7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二氧化硫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7 mg/m ³	≤0.007 mg/m ³	符合
氮氧化物 (无组织废气)	2	24	8.3	0.003 mg/m ³	≤0.003 mg/m ³	符合

表 6-6 废水现场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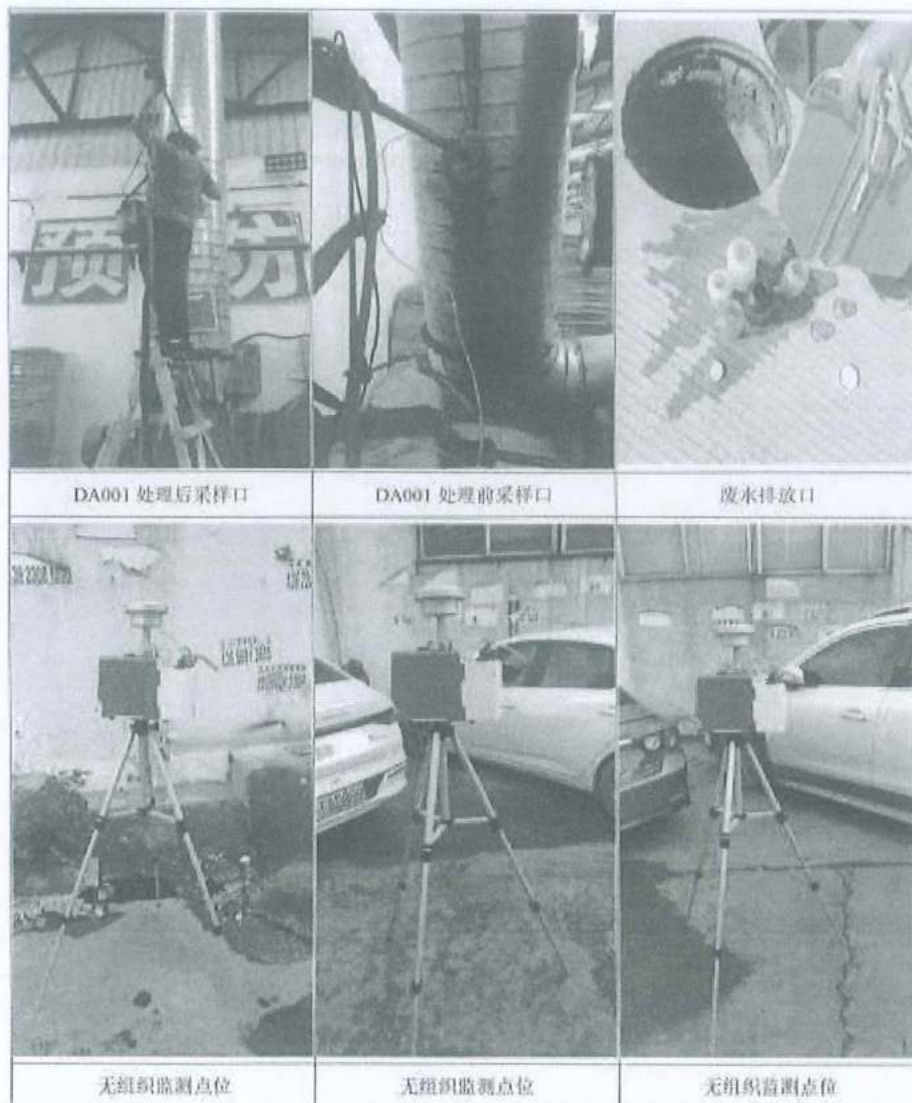
表 6-7 废水实验室空白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方法检出限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五日生化需氧量	<0.5 mg/L	0.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化学需氧量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氨氮 (以 N 计)	<0.025 mg/L	0.025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悬浮物	<4 mg/L	4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动植物油	<0.06 mg/L	0.06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总磷	<0.01 mg/L	0.01 mg/L	小于方法检出限	符合要求

表 6-8 噪声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测量前校正	测量后校正	前、后校准值示值偏差
2025 年 05 月 29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29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30 日(昼间)	AWA5688	93.8	93.9	<0.5 dB (A), 符合要求
2025 年 05 月 30 日(夜间)	AWA5688	93.6	93.8	<0.5 dB (A), 符合要求
备注: 声校准计型号: AWA6022, 编号: LDT-E1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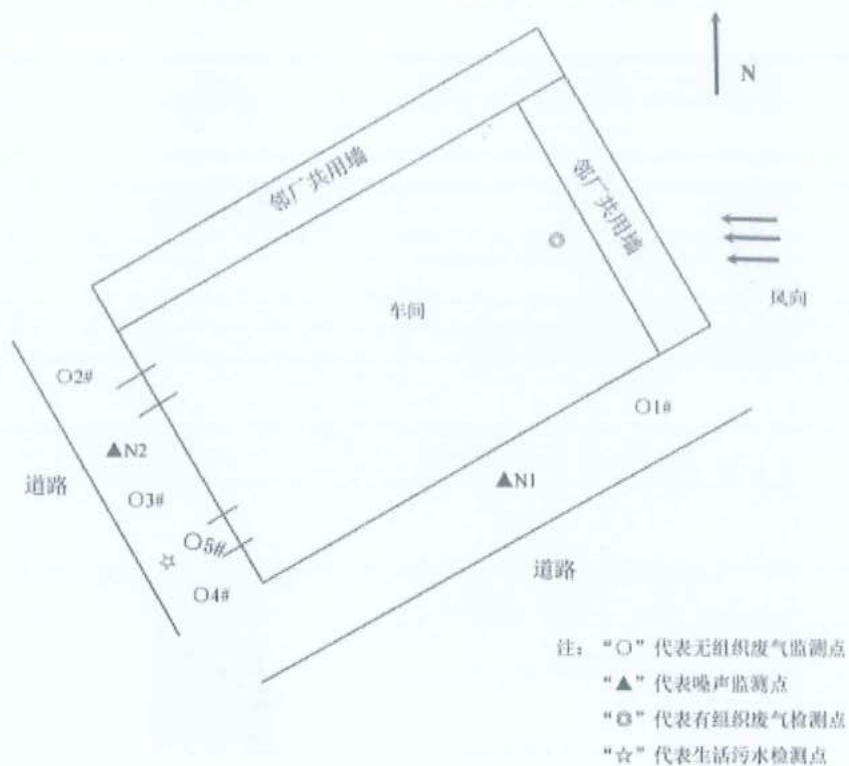
七、采样现场照片



采样现场照片



八、检测点位布置图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有

姓 名	CT20230906-1
职 务	检测员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姓 名	C120290004-L
姓 别	男
身 高	170
工 作 单 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岗 位 职 称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illegible]

姓 名	C11030807-1
性 别	男
职 称	无
工作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永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T20200924
姓 名	潘美英
性 别	女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人员上岗证	
	
证 号	C128230007-1
姓 名	于田刚
性 别	男
工作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发证单位	广东承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本報告到此結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处理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ZRKJ-2024-09-177

甲 方: 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 方: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可随意堆放、弃置或者转移。乙方是从事危险废物处理的专业机构，依法取得了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现乙方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如下合同。

一、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期限及收运地址、场所

1.1、甲方委托乙方处理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情况如下：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1	900-039-49	废高仕炭	袋装	0.22
2	321-034-48	铝灰	袋装	0.02
3	321-026-48	铝渣	袋装	0.03
4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1
6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以下空白				
合计				0.3

1.2、本合同期限自 2024 年 09 月 20 日至 2025 年 09 月 19 日止。

1.3、甲方指定的收运地址、场所：【江门市蓬江区荷塘镇中兴西路 16 号 9 楼之二】

1.4、废物处理价格、运输装卸费用详见附件价格附表。

二、甲方义务

2.1、甲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合同约定的废物送到废物包装物交予乙方处理，合同有效期内如非因乙方单方面原因导致不能按期执行收运，在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如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无法按期收运的，双方另行协商收运时间，但若重新确定收运时间后，乙方仍无法按期执行收运的，甲方可自行处理或交由第三方处理。

2.2、各种袋装、桶装、罐装废物应严格按不同品种分别包装、存放，不可混入其它杂物，并贴上标签，标签上注明：单位名称代号、废物详细名称、毒性、紧急处置措施、重量、日期等。

2.3、保证废物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除非双方书面约定废物采用散装方式进行收运，否则甲方应根据废物相容性的原理选择合适材质的包装物（即废物不与包装物发生化学反应），并确保包装物完好、结实并封口严密，废物装载体积不得超过包装物最大容积的 80%，以防止所盛装的废物泄露或渗漏。甲方需应持待处理废物集中存放，以方便装车。

2.4、甲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负责向相关环保机关办理危险废物转移手续，并向乙方提供相关备案/审批批准证明。

2.5、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以下列异常情况：

2.5.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范围，即废物种类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种类范围，或危险废物中混有生活垃圾或其他垃圾或其他固体废物；特别是含有爆炸性物质、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腐蚀性等高危、剧毒物质；

2.5.2、标识不规范或错误；

2.5.3、包装破损或密封不严；

2.5.4、两类或两类以上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废物与其它物品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即混合其他液体或固体在危险废物中；包括掺杂水或其他固体物品在危险废物当中等）；

2.5.5、污泥含水率大于 75%或有游离水漏出；

2.5.6、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储存、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异常情况；

2.6、甲方提供废物装车所需的叉车协助乙方现场装车使用。

三、乙方义务

3.1、乙方负责安排运输车辆和装卸人员，接到甲方电话通知后按约定一款的时间，到甲方指定收运地址、



场所收取废物。

3.2、废物运输及处理过程中，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环保和消防警戒标准。

3.3、乙方安排的收运车辆及司机与装卸员工，在甲方厂区内应文明作业，遵守甲方的安全卫生制度。

3.4、自行解决处理上述废物所需的必要条件，但甲方存在本合同2.3条约定的除外。

四、《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申报和收运事项要求

4.1、甲方转移到乙方处理的废物必须是双方合同约定的转移废物种类，且不得超过双方合同约定的废物数量，并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转移的危险废物；甲方需登录甲方办理网上《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注册、废物转移申报、台账等日常工作。

4.2、甲方负责把危险废物分类标识、规范包装并协助收运；甲方需指定一名废物负责人，对接乙方的废物收运工作，甲方的负责人需向乙方收运联系人发送收运通知（所有的收运通知需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向乙方发送“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申请，收运完成后，具体接收的废物类别、数量以《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双方确认的数据为准，没有通过《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的收运通知，乙方拒绝接收危险废物。

4.3、若甲方产量预计会超出合同约定数量或有新增危险废物的，需乙方继续转移接收的，需经双方商议达成一致意见后重新签订补充协议，同时甲方本年度的“年度备案”变更申请，需经甲方所属管辖的环保行政部门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审核批准，乙方才能安排接收转移废物。

五、废物计量及交接事项

5.1、废物计量按下列任一方式进行：

①在甲方厂内或第三方公证单位过磅称重，费用由甲方承担；②由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5.2、双方交接废物时及交接之后，必须认真填写《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并扫描内容并于废物交接2天后登陆《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确认联单数量是否与实际转移量相符，如不符合，应及时联系乙方危险废物交接负责人，以便双方及时核对处理，如与实际转移量相符，甲方应点击“确认联单数量”，以结束电子联单流程。确认后的电子联单作为双方核对废物种类、数量及收费的凭证。

5.3、检验方法：

5.3.1、乙方在交接废物后根据生产排期对废物进行检验。

5.3.2、乙方在接收中，如发现废物的品质标准不符合规定或甲方混入其他废物的，应一面认定为保管，一面在检验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5.3.3、检验不合格的货物经双方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乙方按合同规定出具对账单给甲方确认，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确认。

5.4、特殊废物的环境污染责任：在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前的环境污染问题，由甲方负责；甲方交乙方签收并且双方对联单内容进行确认之后的环境污染问题，由乙方负责。

5.5、合同有效期内如一方因生产故障或不可抗力原因停转，应及时通知另一方，以便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

六、违约责任

6.1、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若守约方通知后，违约方仍不改正，守约方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且不视为违约，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予以赔偿。

6.2、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

6.3、甲方所支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对乙方已经收运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处理费用另定单价，经双方商议同意后，由乙方负责处理；若甲方将上述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品质的危险废物转交给第三方处理或由甲方自行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环境污染责任）由甲方承担。

6.4、若甲方隐瞒或欺骗乙方工作人员，使本合同第2.3.1~2.3.6条的异常废物交付给乙方，造成乙方运输、贮存、处理废物时出现困难、事故的，乙方有权拒收或将该批废物退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处理工艺研发费、废物处理费、运输费、事故处理费、人工费等），并按该批次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以及承担乙方维权所产生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诉讼费、担保费、差旅费、通讯费、调查取证费用等）及其他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可从甲方已支付的费用中扣除前述经济损失及违约金，甲方不得提出异议。乙方有权依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若发生特殊情况，在不影响乙方处理的情况下，甲乙双方应优先交代实际情况后，再协商解决。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在合同存续期间，甲方未经得乙方书面同意将双方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自行处理。即作他用或转交第三方处理，乙方有权依法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甲方赔偿乙方全部经济损失，并就该批废物处理费的3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外，还可根据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乙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及相应法律责任。

七、保密条款

7.1、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含附表）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未经得对方同意的，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

7.2、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造成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产生的实际损失。

八、免责事由

8.1、若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或因政策法律变动，导致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在有关事件或原因发生之日起三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

8.2、在取得相关证明或征得对方同意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8.3、若乙方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资质期限届满，乙方应在期限届满前30日通知甲方，并在期限届满前申请办理新证，新证件期限届满之日至新证出具之日，乙方可中止提供收运服务，合同服务期限自新证出具之日起相应顺延。

九、争议解决方式

9.1、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成立的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9.2、若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议事项提交给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通知及送达

10.1、甲乙双方通讯地址以营业执照登记的地址或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为准，一方向对方发出的书面通知，须按对方的有效地址寄出。

10.2、一方向另一方以邮政特快专递（EMS）、顺丰速运发出的通知，自发出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视为另一方已经接收并知悉。

十一、合同文本、生效及其他

11.1、以下文件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1.1、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及收费价格附表。

11.2、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补充，其余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执行。

11.3、本合同一式贰份，自双方盖章生效，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11.4、本合同期限前一个月，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续期事宜。

十二、乙方服务热线监督电话：13702544922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五邑（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日期：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取费价格附表：（注：此合同附表包含双方商业机密，仅限于内部存档，不得向外提供。）

一、甲方危险废物单收费价格

序号	废物代码	废物名称	包装方式	数量（吨）	形态	超出合同量处理费（元/吨） （乙方收费）
1	900-039-49	废活性炭	袋装	0.22	固态	10000
2	321-034-48	废漆	袋装	0.02	固态	10000
3	321-026-48	废漆	袋装	0.03	固态	10000
4	900-041-49	废包装桶	桶装	0.01	固态	10000
5	900-041-49	废含油抹布、手套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6	900-041-49	废过滤棉	袋装	0.01	固态	10000
合计				0.3		
备注： 1.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27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仟柒佰 元整）。 2. 以上价格含 1 次运输费，超出的运输费为 2000 元/车次，由甲方支付。 3. 甲方需按照环保部门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处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若因甲方的废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4. 废物包装容器不作退还，重量不作扣减。 5. 以上所约定的超出合同量废物处理费用只针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						

对应合同编号：ZXRJ-2024-09-177

二、付款方式

1.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完成后，甲方需在十个工作日内以银行汇款转账形式全额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该款项在合同有效期内作为废物处理费（废物包年处理费）暂扣使用，逾期不作退还，将作为咨询服务费。乙方收到支付合同款项后，乙方有权拒绝甲方处理危废的要求，乙方不构成违约。
2. 甲方因包装不确定性的客观原因而导致的危险废物收运超量计价收费按上述单价、付款方式执行。
3. 乙方账户资料：
名称：【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及电话：【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朗八路 9 号 5 楼之二、三、四 13702544922】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凤山支行】
收款开户银行账号：【4405 0167 0257 0000 1073】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五七（江门市）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收货联系人：

收货联系人：李素娟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13534745046

日期：

日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CMKLLRXT

名 类

法定代表人 李超群

经营范围

名称 广东保科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人民币壹佰万元

成立日期 2023年07月04日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洲六路3号5楼之一

三、四。

扫描二维码
下载电子营业执照
或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查询、验证、下载、使用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登记机关

2023 年 07 月 04 日

作时上应应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事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收集试点备案表（试行）

一、单位（项目）备案信息			
法人名称	江门市中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峻辉
住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栋之四	设施地址	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棚八路3号5栋之二、三、四
企业承诺（盖章）	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		
备案内容	收集、贮存（江门市行政区域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合计27大类38500吨/年，具体如下：		
	废物类别及代码	收集量（吨/年）	最大单批次存量（吨）
	HW02 医药废物（271-001-02, 271-002-02, 271-003-02, 271-004-02, 27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5-001-02, 275-002-02, 275-003-02, 275-004-02, 275-005-02, 275-006-02, 275-008-02, 276-001-02, 276-002-02, 276-003-02, 276-004-02, 276-005-02）	30	13
	HW03 废药物、药品（900-002-03）	50	13
	HW04 农药废物（263-001-04, 263-002-04, 263-003-04, 263-004-04, 263-005-04, 263-006-04, 263-007-04, 263-008-04, 263-009-04, 263-010-04, 263-011-04, 263-012-04, 900-003-04）	30	13
	HW05 木材防腐废物（201-001-05, 201-002-05, 201-003-05, 266-001-05, 266-002-05, 266-003-05, 900-034-05）	30	13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900-402-06, 900-404-06, 900-405-06, 900-407-06, 900-409-06）	100	本厂贮存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900-199-08, 900-200-08, 900-201-08, 900-203-08, 900-204-08, 900-205-08, 900-209-08, 900-210-08, 900-213-08, 900-214-08, 900-215-08, 900-216-08, 900-217-08, 900-218-08, 900-219-08, 900-220-08, 900-221-08, 900-249-08）	6618	276
	HW09 油/水、浆/水混合物或乳化液（900-005-09, 900-006-09, 900-007-09）	700	35
	HW11 精（蒸）馏残渣（252-013-11, 451-001-11, 309-001-11, 900-013-11）	150	12
	HW12 染料、涂料废物（264-002-12, 264-003-12, 264-004-12, 264-005-12, 264-006-12, 264-007-12, 264-008-12, 264-009-12, 264-010-12, 264-011-12, 264-012-12, 900-250-12, 900-251-12, 900-252-12, 900-253-12, 900-255-12, 900-256-12, 900-299-12）	4200	200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265-101-13, 265-102-13, 265-103-13, 265-104-13, 900-014-13, 900-015-13, 900-016-13, 900-451-13）	900	40
	HW16 感光材料废物（266-009-16, 266-010-16, 231-001-16, 231-002-16, 398-001-16, 873-001-16, 806-001-16, 900-019-16）	500	25
	HW17 表面处理废物（336-050-17, 336-051-17, 336-052-17, 336-053-17, 336-054-17, 336-055-17, 336-056-17, 336-057-17, 336-058-17, 336-059-17, 336-060-17, 336-061-17, 336-062-17, 336-063-17, 336-064-17, 336-066-17, 336-067-17, 336-068-17, 336-069-17, 336-100-17, 336-101-17）	7000	300
	HW21 含锡废物（193-001-21, 193-002-21, 261-041-21, 261-042-21, 261-043-21, 261-044-21, 261-137-21, 261-138-21, 314-001-21, 314-002-21, 314-003-21, 336-100-21, 398-002-21）	1392	58
HW22 含铜废物（304-001-22, 398-004-22, 398-005-22, 398-051-22）	1500	80	
HW23 含钨废物（336-103-23, 384-001-23, 312-001-23, 900-021-23）	400	40	
HW26 含铊废物（384-002-26）	30	13	
HW29 含砷废物（072-002-29, 900-023-29）	30	13	
HW31 含铅废物（304-002-31, 398-052-31, 384-004-31, 243-001-31, 900-052-31, 900-025-31）	5000	210	
HW32 无机氟化物废物（900-026-32）	50	8	
HW34 废酸（251-014-34, 264-013-34, 261-057-34, 261-058-34, 313-001-34, 336-105-34, 398-005-34, 398-006-34, 398-007-34, 900-300-34, 900-301-34, 900-302-34, 900-303-34, 900-304-34, 900-305-34, 900-106-34, 900-307-34, 900-308-34, 900-349-34）	1800	84	
HW35 废碱（251-015-35, 261-059-35, 193-003-35, 221-002-35, 900-350-35, 900-351-35, 900-352-35, 900-353-35, 900-354-35, 900-355-35, 900-356-35, 900-359-35）	300	28	
HW36 石棉废物（109-001-36, 261-060-36, 302-001-36, 308-001-36, 367-001-36, 373-002-36, 900-030-36, 900-031-36, 900-033-36）	30	13	
HW46 含镍废物（261-087-46, 384-005-46, 900-037-46）	800	49	
HW47 含钒废物（261-088-47, 336-106-47）	30	10	
HW48 有色金属冶炼和精炼废物（321-002-48, 321-031-48, 321-032-48, 321-008-48, 321-024-48, 321-026-48, 321-034-48, 321-027-48, 321-028-48）	2200	97	
HW49 其他废物（309-001-49, 772-006-49, 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4-49, 900-045-49, 900-046-49, 900-047-49, 900-053-49）	4400	245	
HW50 植物萃取剂（261-151-50, 261-013-50, 271-006-50, 275-009-50, 276-006-50, 772-007-50, 900-048-50, 900-049-50）	230	10	
二、生态环境部门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江门市小微企业危险废物综合收集试点相关备案资料已于2024年2月23日收讫，资料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类型： ☒ 新备案 ☐ 延续备案 ☐ 变更备案			
备案编号：JM440700240223			
有效期限：自2024年2月23日至2025年2月22日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4年2月23日			